

涉农矛盾纠纷调研报告总结(通用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涉农矛盾纠纷调研报告总结篇一

随着经济发展，交通更加便利，交通运输等行业更加活跃，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机动车保有量大幅上升，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数量越加庞大。但同时，此类案件因争议赔偿项目多，牵涉法律关系复杂，涉及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种类繁多，成为法院民事审判的重点和难点。为此，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提升此类案件的审判质量，增强法官办案的专业性，设立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合议庭，并抽取辖区800余件案件进行调研，梳理审判疑难问题，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

一、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主要特点

1. 诉讼主体复杂。目前，机动车买卖有的未严格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对车辆挂靠、租赁、使用等方面的管理亦不够规范，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主体往往牵涉到登记车主、实际车主、借用人或者是承租人、雇佣人等多方人员，且一般还有保险公司参与理赔。而且如果出现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案件当事人涉及多名继承人。经统计，每个案件当事人数量达6人以上的占24%，而3至5人的约占70%。

2. 改判率高，调撤率低□20xx年1至9月，重庆一中院改判基层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55件，其中涉及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为34件，占改判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另由于赔偿项目多、责任划分浮动空间较大、死伤者对赔偿期望值过高，受害人

一方对肇事方存在怨恨心理，希望能通过诉讼获得其认为合理的赔偿，在心理和感情上均不愿做出较大让步，导致这类案件调解难度大，但这只是影响此类案件调解率的次要原因。更为主要的是保险公司因内部管理产生的原因，到庭的代理人无法对调解作出承诺，导致保险公司参与的案件一般无法达成调解。而对事故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保险公司的认可度极低。保险公司认为调解书所确定的赔偿数额系当事人协商达成，并非法院根据法定标准计算而成，可能损害保险公司利益，不予理赔。从抽取的案件来看，判决760件，占；调解34件，占；撤诉25件，占3%（见图一）。这与基层法院总体60%甚至70%的调撤率相比，明显不是审判人员疏于调解，而是因为客观原因致此类案件无法调解，浪费司法资源，应予以重视。

3. 农村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数量占比例大。随着农村的富裕，农村道路上的机动车行驶更加频繁，但因交通监管力度较小，交通参与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无牌无照驾车、酒后驾车肇事增加，以至于近年来重庆一中院及辖区法院受理的农村道路上发生的道交事故数量增多，其所占比例已逼近城市道路发生的事故比例。从抽取的案件来看，发生在农村道路上的交通事故已占45%。

4. 摩托车肇事引发的道交案件比例较大。摩托车交通肇事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占道交案件的比例较大，从审理的情况来看，摩托车无牌无照、驾驶员无证驾驶的情况较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和重伤的情况较多。在抽取的案件中，涉及摩托车的交通事故占，这一特征与重庆的摩托车产业和山地城市的特点有关，可能属特有情况。

5. 挂靠车辆肇事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数量多。受到营运资格的限制，很多客运和货运实际车主将车辆挂在有营运资格的运输公司，由于挂靠关系本身法律性质模糊，挂靠车辆无视安全生产规则，盲目追求经济效益，而挂靠单位对挂靠车辆疏于管理，挂靠车辆肇事引发交通事故的案件所

占比例很大，达，其中99%认定被挂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判疑难问题

1. 挂靠关系中车主、驾驶员与被挂靠公司的关系认定。

车主个人购买车辆挂靠在单位，以单位名义进行营运，驾驶员由车主个人负责聘请并支付工资，驾驶员驾驶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者对他人造成损害，车主、驾驶员、被挂靠公司的关系及责任分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中规定，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应当适用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工伤。故不能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宜认定驾驶员与被挂靠公司之间形成劳动关系，无论驾驶员受害还是第三人受害均应由被挂靠公司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因被挂靠公司与车主之间往往约定一切责任由车主承担，且被挂靠公司与车主利益共同，对驾驶员和车辆的支配、管理共同，基于这种共同关系，应由车主对被挂靠公司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车辆贬值费能否主张。

车辆贬值费是道交案件中特有的一种损失。车辆因交通事故受损后即使经过修复等措施，其本身的价值会有所贬损，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对于这项损失是否予以赔偿，一直存在广泛争议。因为车辆经过修复仍可正常使用，而造成的其交易价值降低很难确定为直接损失，但对财产的侵权损害赔偿主要是针对受害方所受直接损失，加之法律对此项损失赔偿缺乏明确规定，所以各地司法实践也比较谨慎，少有主

张。但是在交通事故中，常会出现新车、高档车被撞后，受害方车辆交易价值确实贬损严重，不支持贬值费又显失公平。因此，建议如果受害方能证明修理后确实存在性能、安全性降低，在有明确鉴定意见的情况下，支持合理的贬值费。待售车辆被撞造成交易价值降低和实际损失的，可以适当主张贬值费。

3. 续医费和伤残赔偿金是否系对损害后果的重复补偿。

续医费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判决一并支持或者判决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但一个道交案件中通常是续医费和伤残赔偿金同时主张。赔偿一方当事人认为，经过后续医疗后病情好转，到时受害方的伤残等级较现在情况将有所降低，那么如果主张了续医费就应当降低伤残赔偿金的数额，否则存在对损害后果重复补偿的可能。所以在同时主张续医费和伤残赔偿金时，应注意医嘱或鉴定对后续治疗后伤残等级的变化情况，准确计算赔偿金额。

4. 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

(1) 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需要适当对待。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主张数额应确立一定的原则，通常按精神损害赔偿与伤残等级的关系予以确定。构成伤残的一般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标准根据当地的司法实践，按照当地死亡标准，十级为10%，九级为20%，以此类推，一级为100%，且可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做调整。

(2) 交通事故中涉及交通肇事罪，但在刑事部分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驾驶员（机动车所有人）已被判决承担了刑事责任，受害人一方单独起诉，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同时提出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自侵权责任法出台后，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予以明确，并且条件是“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即可主张，应按此执行。而就被挂靠公司而言，若判定其承担连带责任则应当连带所有责任，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交强险份额分配问题。

(1) 同一交通事故中，一车伤多人，仅部分赔偿权利人起诉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金的，对未起诉的赔偿权利人的权益处理：法院通知未起诉的当事人参加诉讼或为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预留份额都不具有可操作性，交强险是对于受害人获得赔偿的一种保障，并不能代替全部的赔偿，未能起诉者并不丧失获得赔偿的权利，只是失去了获得赔偿的保障，故宜按照谁先起诉谁先获得交强险赔偿的方式处理。

(2) 同一交通事故中，两车或多车相撞致第三人受伤，如两车或多车均向保险公司投了交强险，且在交通事故中，两车或多车的事故责任大小明确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对其应承担的交强险保险金的赔付：交强险设立的目的就是让受害人得到及时、充分、有效的救济，既然多车已投保多份交强险，受害人就可以获得多份交强险的赔偿。

6. 交强险与商业险能否同时受理、同时审理的问题。

因交强险与商业险系不同的法律关系，且商业险涉及内容较为复杂，故在当事人将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在同一案件中进行诉讼时，案件当事人扩大为受害人、车方、强制险保险公司、商业险保险公司，案件中的法律关系包括侵权法律关系、强制险合同关系和商业险合同关系，是否合并审理有较大争论。较多的做法是在商业险合同关系较为简单、约定明确、争议不大时，与交强险一并审理，否则即当事人就商业险合同关系另案起诉。基于20xx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上要求尽量一次性解决纠纷，建议交强险和商业险合并审理。

三、化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对策建议

1. 多措并举，加强调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调撤率已经

严重影响到此类纠纷的妥善化解。为提高此类案件的调解率，除法官加大调解力度以外，更重要的是与保险公司沟通联系甚至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保险公司对内部管理机制进行调整，授予出庭代理人调解权限，以利于案件案结事了。同时，对于事故当事人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保险公司经审查，协议内容未损害保险公司利益，保险公司应认可调解协议，并应依照法律和合同积极理赔。

2、管理宣传，促进规范。农村交通事故的增长应引起高度重视，农村居民法律意识不强，农村交通管理不严与农村交通日益发展、机动车迅猛增长相矛盾。一是加强农村道路和机动车管理，以避免一些不必要事故的发生，如晾晒谷物占用道路、堆放物未及时清除等引发的交通事故。同时加强农村机动车管理，及时办理牌照、购买保险，以利于安全管理和事故发生后及时足额赔偿。二是加强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加强向农村居民宣传交通事故法律法规、机动车辆管理法律法规，加强行车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三是对上路摩托车加强检查，对无牌无证驾驶和违章驾驶等要严查严处，有效督促其上牌照、买保险、规范行驶。

3. 联系走访，改善管理。对于交通事故中涉及挂靠关系多的情况，加强走访运管部门，深入了解车辆运营行政规定，对于挂靠这种较为特殊的法律关系，要深入分析，以利于纠纷的解决。同时，向运管部门提出建议，加强挂靠公司及挂靠公司的车辆管理，加强检查规范，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涉农矛盾纠纷调研报告总结篇二

一年来，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有关要求，深入学习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十九大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行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落

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目标，做到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现结合本人的实际将一年来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今年以来，我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每周五学习的机会，组织大家共同观看了《反腐倡廉警示录》系列教育录象，多次参加县纪委组织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一年来我加强学习，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十九大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一系列理论和规定武装自己的头脑，不断提高自身思想修养，提高自身的廉政意识和工作能力，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向，使自己与党中央保持了一致。

，牢固树立从政为人民的思想，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把自己的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照廉政承诺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中的一言一行，以大局为重，不损公肥私，假公济私。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恪守信念，严于律己。

(一)人大工作(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1月、8月向镇党委各报告了1次镇人大工作情况，及时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坚持了党的领导，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2)加强“基础”建设，确保人大工作有效开展。规范化地完成镇人大办公室、人大代表联络室和联络站建设。在“六有三化”基础上，全面完成了镇人大工作“十有”建设，为加强镇人大与人大代表的交流，拓宽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提供了优质平台，为人大代表提供

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实现建言献策和参政议政、做好当家人奠定了坚实的履职平台。

203条；联络室、联络站开展人大代表接访活动18次，共接待群众人数2人，收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2宗。

(二) 工会及后勤工作

作为单位的后勤管理者，我时刻秉着“热情服务、主动服务、耐心服务”的理念，为我们的干部职工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抓好房屋的使用和管理，经常对文化站和职工宿舍楼的监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大家的人身、财产、用楼的安全。与此同时，积极组织工会活动，搞好干部职工的业余生活，参与到文体活动中去，在活动到来之际，不辞辛苦，跑前跑后，积极为干部职工提供服务。不断提高单位车辆服务优质高效。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岗位责任，注重维修保养。在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不利用职权和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做到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三) 驻村工作

艰苦奋斗，务实为民，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处理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自律、自省、自警、自励，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思想始终诚实，工作始终扎实，作风始终踏实。积极协调村“两委”干部一班人的凝聚力、工作协调能力和团结的现象。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理清思路，注重方法，狠抓落实，较好完成各项驻村任务。本人常常利用一定时间到分片村，了解人民群众、村组干部盼什么、想什么、关心什么，了解情况，掌握动态，有针对性的帮助解决一些问题。比如：精准扶贫，特困户的帮扶，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等等。对分管发生苗头性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在平时工作中注意防范“四风”的反弹，在各个分管部门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违法违纪的行为。

一是学习政治理论，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做到在思想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能够认真落实十九大和***系列讲话精神，学习党风廉政有关规定，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八项规定”等党纪法规，深入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三是本人加强学习，提高了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认识。更加着重廉洁自律的教育，能够深入学习，学习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带头进行廉政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自觉运用所学理论来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自我约束，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不良风气的侵蚀。四是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反腐图片展览，通过学习和参观，以身边事身边人的案例进行警示，大大增强了对勤政廉政的重要性的认识，更认识到了反腐败的必要性，认识到“四风”危害性，增强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方面的自觉性。在反腐败方面自己在思想上有明显提高，作风上有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

我认真执行廉政建设各项法规制度，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和中央的“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在办事中没有吃拿卡要，不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未有在惠民资金分配上为亲友打招呼，不接受红包礼金，不从事盈利性活动，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方便为家人或身边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在政治生活和政务活动中不搞权钱交易，不大吃大喝，坚持清正廉洁，办事公道，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工作中做到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纪政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树立勤政廉政的党员领导干部形象。四、学法情况认真学习法律，使自己成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一是自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意识。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过程中，能积极比对相关法律、法规。二是注重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主动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提高代表的自身法律

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三是无论在工作还是生活中，都能自觉遵守法律，遵守规章制度，从不做逾越规章之事。五、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一年来，本人在政治思想和工作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与领导和同事的帮助和支持是分不开的，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系统学习，理解透彻方面还有待加强。今后我将继续深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进一步增强防腐拒腐能力。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立法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案

涉农矛盾纠纷调研报告总结篇三

基层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是多年来困扰基层干部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当前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急需解决的问题。近年来，**派出所利用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从经常性地分析研判矛盾纠纷的规律特点出发，深层次地解决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辖区有六个行政村一个居委会，总人口25302人，面积46平方公里。“107”国道、沪陕高速贯穿全境，乡村公路四通八达，南临淮河，北与平桥区的长台乡、平昌关镇接壤，有丰富的河沙资源，以农业生产、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街位置优越，客流物流旺盛，生意兴隆。但多年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多，矛盾纠纷多，治安环境复杂，刑事治安案件频发，各类矛盾纠纷尤其复杂突出。加之开发建设，河沙资源纷争，艾兹病人闹事，**收费站引发的即发性矛盾纠纷，历史矛盾与现实矛盾交织，传统旧习与现代观念共存，发展建设机遇和困难挑战都是前所未有的。诸多因素共同作用，集中反映到社会治安方面来，维稳任务极其艰巨繁重。总结回顾近年来我所受理、查处、调解、处置的治安案件、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按照分局党委安排部署，联系当前正在开展

的“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探索“两个提升”工作途径，针对基层派出所面临的大量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我结合多年基层工作的经验，略谈点粗浅的看法，与各位同行共同探讨。

一、农村矛盾纠纷的规律和特点

针对各类矛盾纠纷发生的时间、对象、范围场所、规律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方式，不同的手段措施及时排查及时化解，及时疏导引导，及时平息事态，严防矛盾激化事态扩大，演变为刑案，升级为群体性事件，甚至发展为大规模暴力冲突事件，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异有着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归纳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规律和特点：

(一)从时间上看，农闲季节冬闲季节，节日，耕种收获季节多发各类矛盾纠纷。**辖区2008年在这个时段矛盾纠纷治安案件发案量占全年60%以上。

(二)从对象上看，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农业工人，农村从事各种涉农行业人群中，易发各类矛盾纠纷。

(三)从起因上看，宅基地土地林地界限不清，权责不明，村组及主管部门解决不力或久拖不决，积怨矛盾越积越深，进而引发各类案事件。邻里之间，个人与组织，个人与集体之间，日常生产、生活中动态发生的各类小摩擦、小矛盾解决不及时，不公道，都能引发大的矛盾纠纷，引发案事件。家庭内部矛盾，家庭成员相处不和谐引发的各类案事件在农村地区亦占较大比例。例如：**王庄村六里庄组村民董某与王某，因宅基地纠纷引发矛盾，三翻五次找村委会、土地部门解决没得到结果，2008年两家打了两架，今年三月再次发生打斗，派出所颇费周折受理查处后，双方还是不满意，要上访告状，强烈要求处理好他们的土地纠纷。

(四)官僚主义作风，行政不作为，部门间推诿扯皮，无视群

众疾苦，侵犯群众利益等现象大量存在，是新时期引发矛盾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的又一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2009年2月，**居委会居民余某以卫生院门前道路占用其耕地为由，多次到办事处有关部门反映，无人过问，多次拨打市长热线，上访告状，并堆土堵住通道长达十余天。类似情况时有发生，屡禁不止，根本改观任重道远。

(五)效率低下，执行能力不强，农村干部对各类矛盾纠纷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毫无疑问更加剧了各类矛盾滋生演化，矛盾双方不会依法维权，怕打官司麻烦，法律知识匮乏，种种原因交织一起，加之好事者推波促澜，是激化矛盾纠纷的又一重要诱因。

二、建议和对策

(一)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勤排查，早化解。紧紧依靠乡村基层组织，广布情报信息员，及时获取相关情报信息，要在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上很下功夫。

(二)依托乡镇群众工作站，在乡镇党委、综治部门统一领导、组织下，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方面力量，尤其是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力量的积极性，坚持以人为本和谐为上的理念，定期研判定期讲评，定期排查化解，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和作，形成大调解大排查工作格局。

(三)公安机关要立足本职，对受理的治安案件提高效率，缩短办案周期，压缩矛盾纠纷演变空间，彰显治安处罚力度，弘扬公平正义，提高执行能力，节约办案成本，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加大对农村地区法制宣传力度，提高村民法律素质，丰富农村文化娱乐生活，用健康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生活占领

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减少滋生消极腐败堕落的低级生活情趣，从思想根源上减少发生矛盾纠纷的因素。

(五)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发展为第一要务的理念。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各类矛盾，在发展中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的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体能动性，共同创造美满和谐幸福的生活. 阅读更多好范文调查报告：

关于交通中不良行为习惯的调查报告

生态渔业学科学发展观调查报告

大曲村受教育状况调查报告

涉农矛盾纠纷调研报告总结篇四

为提高工作要求，镇、村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建立健全了《**镇综治信访和维稳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全面实行了“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落实，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要求融入责任体系中，区分党政领导、科室村居、镇村干部等各个层面，督导各村(居)、各科室和镇属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工作精神，明确时限、严格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始终保持工作常态□201x年以来，完成矛盾调解**x件，主要类型为土地纠纷、邻里纠纷、家庭纠纷、损坏赔偿等方面，从调解情况看，各村居调解委员会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积极主动抓好了调解化解，有效防范了隐患，和谐了邻里关系。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以组织领导促进工作统揽。

(社区)建立常态化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机制，主动分析形势、研究工作对策，确保了矛盾纠纷信息准、情况明、底数清，做到了应对有策、化解有效;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将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列入年度、季度党建考核内容，强化了工作督导。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片面性较强，缺乏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开展的创新方法。主要表现为在调解中多事运用道理、人情进行调解，没有更好的从法理、法律层面进行分析，在很多矛盾问题的处理上还需要加强法律、道理、人情的有机结合。

(二) 责任体系健全有效，以岗位责任促进工作开展。

一是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依托镇综治办，组建“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内设接待室、调解室、等办公室，担负全镇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分析研判、调处化解等职责，协调指导社会各方资源，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切实发挥主导、协调作用。

二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网络。健全完善镇、司法所、村(居)三级人民调解网络建设，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托镇综治办和网格化管理体系，设立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同时设立调委会，负责辖区内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并指导调解工作站、调解工作室的建设和调解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11个村(居)设立调解工作站，由各总支书记或村党支部书记兼任工作站长，具体负责协调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导各调解工作室做好案卷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汇总上报。

三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运行机制。建立会议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统筹协调调度，按照每周一排查、一上报的要求，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录入台账；同时建立研判例会制度，对上报的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做到矛盾纠纷随时发现、随时研判、随时化解。

(三) 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对群众反映的诉求进行政策上的宣传和耐心的疏导解释，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到目前为止，我镇排查矛盾纠纷95起，已调处91起，调处成功率达95.78%，有效维护了全

镇的和谐稳定。

(一) 纠纷类型多样化

随着我镇经济的快速发展，矛盾纠纷也趋于多样化，从过去主要以家庭矛盾和邻里矛盾为主，转变为家庭、邻里、经济、土地、林地、保障、维权等各类纠纷共同存在。矛盾纠纷的范围和牵涉面不断扩大，而且往往是几种类型的纠纷融合在一起交织在一起，或由一种纠纷引发出其他纠纷，调处的难度加大。

(二) 纠纷主体多元化

随着广大群众法律、维权意识的增强，从过去表现形式单一的矛盾纠纷发展为涉及面多元化的矛盾纠纷。特别是因项目征地、林权纠纷、赡养纠纷、社会保障、产业结构调整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尤为突出。这些新型纠纷较之于传统纠纷，起因复杂、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如果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就会蔓延激化，甚至酿成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影响。

(三) 纠纷上访率升高

村(居)调委会的纠纷解决功能相对较低，调解纠纷的主动性和数量明显下降，纠纷当事人受“没人管”和“法不责众”等心理因素的影响，认为人越多就越有理、越是上访就越容易解决问题。有了矛盾和问题不是逐级反映协商解决，而是采取集体上访甚至越级上访的办法，给政府和各部门的正常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和影响，也成为困扰镇党委、政府的一大难题。

(四) 纠纷调处难度增大

新的发展形势下，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化、内容复杂化、调处疑难化、牵涉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对抗程度强等新特

点。有些矛盾的解决不能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有些矛盾在现有的条件下难以得到解决，有些矛盾不能一次性得到彻底化解，或是现在解决了将来还有可能再次出现甚至加剧，致使形成重复访、越级访和缠访。旧的问题没有解决的同时新的矛盾还在不断产生，新旧矛盾相互叠加相互影响，这给调解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和难度。

1. 健全完善矛盾调解组织网络，制定综治维稳月任务清单，通过清单对各村(居)矛盾纠纷排查情况的落实进行检查评比，通过检查督促，使矛盾纠纷排查得到全面落实。

2. 建立工作责任制度，村(居)调委会对本辖区发生的纠纷情况和可能发生纠纷的苗头、隐患，深入排查，及时调解，并定时上报。镇综治办对各村(居)发生的纠纷和可能发生纠纷的苗头、隐患进行汇总分类;对重大疑难纠纷及时上报;对依法属于某个部门调处的，移送某个部门并配合调处。

3. 实行包案调处制度，将每起纠纷具体落实到每个调委会身上，做到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限和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

4. 抓好基层调解员的培训，做好调解员的培训，是做好调解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应结合“法律明白人”培训等工作，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提升其法律素质。

5. 进一步落实调解人员补贴，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为搞好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坚强的后勤保障。

涉农矛盾纠纷调研报告总结篇五

与六队群众土地纠纷调查报告

x x镇人民政府:

我所接到莫x x与六队群众纠纷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展开调查取证，查阅历史资料，土地确权等法律法规，及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本所依据事实及法律法规，对该纠纷案作了处理意见（附后），现请镇领导阅示。

农民集体所有，实施《六十条》时确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按目前该村农民集体实际使用的本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确定所有权。按照我们国家的所有权形式和《xxx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依据以上事实及法律法规，我所对莫x x等四兄弟与x x屯第六生产队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1、依据我国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形式和《xxx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村各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由此确定：该争议土地所有权应属于长塘屯第六生产队集体所有。

2、在1958成立人民公社以小队核算后，生产队将原来分给农民的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收归集体所有并由生产队统一耕作管理，只保留部份自留地由农民自由耕种，对于长塘第六生产队后来借用莫x 福的自留地修建生产队晒谷坪之事，生产队于1981年落实生产责任制时已用仓库地来与莫x 福调换，且莫x 福作为生产队社员，也分得了相应的一份谷坪和其他生产资料，所以生产队不存在侵占莫x 福土地的行为。

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本所申请镇人民政府确定：该争议土地继续由长塘屯第六生产队集体管理使用；申请人

认为该地是国有土地、祖宗地不予支持。

弟自行承担。

5、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 x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30日内直接向x x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的，本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

特此报告

x x镇国土资源设管理所

2009年5月8日 x x等四兄